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成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9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成威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千元、愛心捐款箱1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江成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8時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甘丹簡單飲料店」內，徒手竊取擺放在該店櫃臺處，由該店店長甲○○所管理持有之愛心捐款箱1個（愛心捐款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700元，內有零錢約4000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裝入塑膠袋內離開現場而據為己有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江成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被害報告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志偉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柯凱騰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